

表 1

申請  
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  
書  
核定

醫療機構名稱		負責醫師姓名	
開業執照字號		地 址	
登記診療科別		電 話	
廣告使用語別		申 請	日期
			字號
廣告播稿內容：			
核定結果		許 可	日期
			字 號
		衛生局局長	
附註	<p>一、廣告內容以醫療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為限，並不得違反同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廣播內容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，違及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論處。</p> <p>三、本表應填具兩份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一份發還原申請醫療機構，一份送原核准主管機關歸檔。</p>		